

#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计函〔2018〕1161号

##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农业建设项目 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委（畜牧、水产局），省有关单位，委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8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经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推进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推进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 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突出重点、有序推进，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 二、公开范围

由农业部门审批立项和下达投资计划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专项项目。不包括涉密、境外投资和对外援助项目。

## 三、公开内容

重点公开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设计变更、工程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7类信息。

## 四、公开主体

各级农业部门、省有关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公开所制作或保存项目信息。要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该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该保守的秘密坚决保守住。各重点信息公开主体分工：

### 1. 批准服务信息：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

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由省农委负责公开。

**2. 批准结果信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由省农委负责公开。

**3. 招标投标信息：**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由项目建设单位配合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等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公开。

**4. 设计变更信息：**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由省农委、各市农委（畜牧局）、省有关单位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公开。

**5. 施工有关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公开。

**6.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由安全监管等制作或保存的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进行公开。

**7. 竣工有关信息：**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按权限由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的单位负责公开。

## 五、公开渠道

各级农业部门和省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级政府网站、农业部门官网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等及时公开农业建设项目信息，及时回应公众关切。省农委、省级项目建设单位要在单位官网设立重大项目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同时要在省政务公开网即将设立的全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项目建设单位可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 六、公开时效

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为主动公开的信息，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各级农业部门和省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推进。**各市、县农业部门、省有关单位和委属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此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力抓手，认真抓好落实，明确本部门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内容和举措，制定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监督检查。**各市、县农业部门、省有关单位和委属

有关单位要加强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定期开展检查，主要包括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和公开时效等，每年应将本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报同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省农委适时对各地农业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

抄送：省政务公开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2018年8月30日印发

---